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0年1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 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欢迎其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对付贩运人口问题。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申明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吁请缔约国继续加强本国关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立法和政策。缔约方会议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内政策和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人口贩运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

3.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并向工作组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其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发挥的协调作用，以及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的情况。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还决定，工作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工作组活动报告，缔约方会议将在 2012 年第六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成效和未来，并就此作出决定。

5.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可获得资源和各国感兴趣的前提下，有必要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

## 二. 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6. 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通过了下文所载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7. 主席向工作组通报，经工作组充分讨论并予以通过的工作组各项建议及工作组报告第三和第四章，连同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09/2），都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 A.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

#### 1. 一般性建议

8. 各国应更充分地利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组织编制的工具和材料，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sup>3</sup>，编制该原则和准则是为了支助《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施。

#### 2. 贩运行为受害人

9. 关于就人口贩运问题拟订多方面综合对策，缔约国应当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充分尊重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人权。

10. 缔约国应当考虑就对待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具有文化、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的做法，为执法官员拟订相关准则，包括拟订关于甄别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并同其进行面谈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向这类受害人介绍其权利的方法。

11. 鼓励缔约国注意到民间团体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的条例，寻求将民间团体有效纳入预防人口贩运及保护和救治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

12. 缔约国应当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考虑酌情向所有人口贩运行为潜在受害人提供法律、医疗和社会援助，包括向系未成年人的口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法律代表和援助。

<sup>3</sup> E/2002/68/Add.1。

### 3. 针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

13. 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出版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称，各国对人口贩运的定罪比例较低，有鉴于此，缔约国应当加强其为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所涉案件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尽早使用金融侦查手段、特殊侦查手段以及用于打击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工具。

14. 缔约国应当更多使用联合侦查、信息共享和资产没收等做法加大跨境刑事司法的行动力度。

### 4. 协调

15. 根据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第 17 段所载建议<sup>4</sup>，缔约国应当建立国家协调机制，而且也在侦查和起诉一级建立这种机制。

16. 关于协调问题，缔约国应当加大跨境刑事司法的行动力度，包括酌情更多使用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信息共享并交流有关使用这些方法的知识。

17. 各国应当将联合侦查用作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人口贩运问题跨国刑事司法对策的一种实际手段。尤其应当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联合行动。

### 5. 伙伴关系

18. 缔约国应当认识到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承认民间团体在与各级政府进行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

19. 鼓励缔约国与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共同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 6. 培训

20. 关于培训方案，缔约国应当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执法机构、向受害人提供服务方、检察人员和领事机构代表，并应设法让法官参与其中。

21. 此外，考虑到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一级制作的相关工具和材料，鼓励缔约国根据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任何所需的技术援助的情况下，拟订有针对性的国别培训材料。

22. 除了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第 19 段所载建议<sup>5</sup>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各国和各区域开展该领域的能力建设。

<sup>4</sup> CTOC/COP/WG.4/2009/2。

<sup>5</sup> CTOC/COP/WG.4/2009/2。

## 7. 研究

23. 关于研究问题，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汇编并定期制作《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包括为此使用计算机化数据库，便于定期向其中提供相关信息。缔约方会议还应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尤其是起诉方面和受害人保护方面的良好做法。

24. 除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第 18 段所载建议<sup>6</sup>外，缔约国应当考虑支持对包括剥削劳工在内的一切形式人口贩运问题展开更广泛的研究。

25. 缔约国应当支持就人口贩运的犯罪特征展开研究，确定犯罪类型，并对犯罪方法和犯罪人进行分析。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

27. 缔约国应当考虑对使得某些事件、社区、国家和区域更有可能成为被贩运人口的来源地或者用于贩运人口的过境地区或目的地的各种因素进行研究。缔约国还应当考虑对社会经济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市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尤其应侧重于人口贩运的需求问题。

## 8. 审查

28. 缔约国应当监测和评价各国采取的措施的成效和影响。会员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开展这类评价和监测工作的机构（例如可以是独立的国家报告员或委员会），并就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29.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查机制专家会议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当尽快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工作组，以探索有哪些任择办法能建立适当而有效的机制用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这一事项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

30. 为避免重复劳动，缔约国应当利用区域一级的既有经验。

### B.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关键概念的分析

#### 1. 对人口贩运方面一些概念的澄清

31. 关于缔约国可能要求加以澄清的《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的某些概念：

(a) 缔约方会议应当就这些概念向缔约国提供指导；

<sup>6</sup> CTOC/COP/WG.4/2009/2。

(b) 关于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 (CTOC/COP/WG.4/2009/2) 第 7 段所载建议, 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写和印发文件, 以便在刑事程序中协助刑事司法人员, 包括在下列问题上: 同意; 窝藏、接收和运送; 对弱者地位加以滥用; 剥削; 以及跨国性。此外, 秘书处应当确保任何新的概念都被纳入现有工具和材料中。

32. 在根据议定书适用贩运人口的定义时, 各缔约国应当确保:

(a) 在使用了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提及的欺骗、胁迫或其他手段的情况下, 受害人同意与否对如何断定贩运人口无关紧要;

(b) 可以在发生剥削行为之前即断定为贩运人口。

33. 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 缔约国应当密切注意贩运行为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并应当认识到, 其中任何行为的存在都意味着实施了贩运人口罪, 即使没有转移或运送行为也意味如此。

## 2. 国家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情况

34. 关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缔约国应当结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对议定书加以解释。

35. 鉴于议定书没有提供示范立法条款,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的国情起草或修正国内立法。

## 3. 受害人—证人作证

36. 缔约国应认识到受害人—证人的自愿合作在寻求对人口贩运进行定罪方面具有重要性。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协助和保护受害人的措施, 不论他们是否与刑事司法当局合作。不应当因没有作证而不提供援助。

37. 缔约国可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第 2 和 3 款取得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在人口贩运所涉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中作证, 目的是对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进行起诉。

## C. 减少剥削服务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 1. 一般性建议

38. 鼓励缔约国将供应与需求作为相互关联的问题考虑, 并应当在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时采取一种整体的方式, 同时处理这两种现象。

39. 缔约国应当将减少剥削服务需求视作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对策。

40. 缔约国应当针对被贩运受害人被剥削下提供的所有各类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性服务, 制定应对措施。

41. 关于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sup>7</sup>第 11 段所载建议，为了加强抑制对被贩运受害人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抑制对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使用。

42. 缔约方会议应当继续审查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剥削服务需求问题，保留相关的议程项目。

## 2. 提高认识

43. 缔约国应当制定雇主和消费者提高认识的举措，目标是造成使用被贩运受害人在剥削情形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成为社会不可接受的行为。

44. 缔约国应当采取并加强旨在抑制剥削服务需求的做法，包括对私营征聘机构的监管、注册和经营许可措施；增强雇主的意识，确保他们的供应链不含贩运人口因素；通过劳工检查和其他相关手段强制实行劳工标准；强制实行劳工条例；增加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以及（或）采取措施抑制对被贩运受害人服务的使用。

## 3. 研究和数据收集

45. 关于对被贩运者服务和产品的需求进行研究，缔约国应当考虑收集相关数据，包括关于造成需求增长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关于被贩运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数据，按剥削的形式分别列出，例如劳工或性剥削或为切除器官而贩运人口以及贩运人体器官。

46. 鼓励缔约国就卖淫犯罪、不属犯罪或合法化的立法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影响交流信息。

## 4. 技术援助

47. 秘书处应当汇编和传播处理剥削服务的需求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包括研究所有各种形式的剥削和需求所依存的各种因素，以及提高公众对剥削劳动和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的认识的措施。为便利这一过程，缔约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这类范例。

48. 缔约国应当针对脆弱群体和地区中潜在人口贩运受害人以及针对被贩运受害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潜在使用者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对贩运者行为的非法性和人口贩运的犯罪性质的认识。

49. 缔约国应当确保减少需求战略包含对社会所有相关方面的反贩运培训。

---

<sup>7</sup> CTOC/COP/WG.4/2009/2。

## D.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针对人口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

### 1. 执行

50. 关于确保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工作组重申，缔约国应落实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第 12 段所载各项建议。<sup>8、9</sup>

51. 缔约国应当确保，国内立法、准则、条例、序言或其他文书所载关于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的规定得到明确阐述。鼓励缔约国在这样做时利用有关技术援助工具，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sup>10</sup>、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的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等原则和准则，以及任何其他区域标准和准则。

### 2. 支助受害人，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支助受害人

52. 缔约国应当在所有有关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措施中尊重人权标准。

53. 缔约国应当确保其刑事司法制度的行为和程序不会造成二次伤害。<sup>11</sup>

54. 缔约国应当承认并支持民间团体在保护和帮助受害人以及支持刑事司法程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55. 缔约国应当就人口贩运问题和受害人人权可能遭受侵犯问题，向包括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在内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并应寻求让法官参与其中。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根据请求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56.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犯罪的受害人可求助于赔偿基金或类似机制。

### 3. 技术支助

57. 秘书处应当汇编和分发：

(a) 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内立法中关于对受害人不予起诉或不予惩罚的规定方面的良好做法；

(b) 在识别、保护和帮助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

<sup>8</sup> CTOC/COP/WG.4/2009/2。

<sup>9</sup> 关于工作组就这一建议所作讨论的情况，见下文第 109 段。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

<sup>11</sup>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二次伤害系指并非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伤害，而是经由机构和个人对受害人作出的反应所造成的伤害。

58. 为支持这一进程，缔约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各国做法的信息，以便使其他国家能够学习彼此的经验。

**E. 用于案件管理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使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1. 一般性建议**

59.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案件管理做法涵盖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从拦截之时到重返社会之时。缔约国应当确保案件管理系统以知识为基础，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情形定期审查有关过程。

60.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反贩运对策在所有各级得到协调和保持一致。

**2. 培训**

61. 缔约国应当确保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内其他部门中的专业人员得到必要的培训和支助，包括所需的心理关怀。

62. 缔约国应当确保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特殊培训。此种培训也应延伸至包括所有法院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服务提供者，并应包括对身心伤害和相应的性别、年龄、文化以及其他考虑因素保持敏感。

**3. 能力建设**

63. 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是否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人口贩运案件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执法机构和受害人服务提供者等其他专门服务部门两者之间及其各自内部之间的合作做法，目的是除其他外提供明确的程序和政策及书面协议以避免拖延和对被贩运受害人的二次伤害；将也处理儿童的特殊需要的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做法纳入在内；从拦截之时至重返社会之时向潜在受害人提供语言帮助；在考虑被贩运受害人面临的特殊挑战时提供健康和心理帮助。

64. 秘书处应当考虑汇编一个反贩运培训课程和联合国专家名册，以支助缔约国努力培训其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65. 秘书处应当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提高收集、分析和分享有关人口贩运状况和针对此种贩运的对策的数据的能力。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66. 工作组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会议由 Dominika



Krois 女士（波兰）主持。

## B. 通过议程

67. 1月27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
3.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关键概念的分析。
4. 抑制剥削服务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5.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针对人口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
6. 用于案件管理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使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68. 下列《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派代表参加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9. 欧洲联盟作为加入《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0. 下列《人口贩运议定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希

腊、印度、爱尔兰、日本、圣马力诺和泰国。

71. 下列非《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或签署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道尔、安哥拉、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新加坡、苏丹、越南和也门。

72. 巴勒斯坦作为一个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3. 下列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4.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75.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作为一个设有常设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司法组织、欧洲中央银行、欧盟边防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 四. 审议情况概述

##### A.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

77. 1月27日，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2“审议促进和支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法”。

78.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2，工作组收到了2009年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09/2）。

79.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国家的发言：哥伦比亚、阿塞拜疆、阿根廷、白俄罗斯、黑山、荷兰、纳米比亚、巴拿马、菲律宾、奥地利、美国、加拿大、以色列、科威特、挪威、埃及、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卡塔尔、黎巴嫩、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智利、秘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西。欧洲联盟代表也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泰国。

80. 发言者们讨论了下列问题：由于缺乏应对人口贩运的具体立法而对打击这一现象构成挑战；在将《人口贩运议定书》转化成国内立法方面存在定义上的问题，以及对人口贩运定义的理解不足；由于对人口贩运有不同的解释而构成国际合作上的挑战；采取经专门机构协调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多学科办法以确保协调和避免工作重叠这一点所具有的重要性；查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人口贩运之间联系的必要性；审查执行情况；以及将保护受害人作为重点以使《人口贩运议定书》生效并使受害人增强能力成为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证人这一点的必要性。

81. 主席向工作组通报，自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以来，又有 11 个国家加入了《人口贩运议定书》：乍得、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因此为 135 个。在会议期间，据宣布中国已在国内采取必要步骤，不久将完成加入该议定书的正式程序。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股临时主管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所作工作的一些最新发展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非洲、亚洲、中东欧、中东和拉丁美洲的 80 多个国家开展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同各国当局密切合作，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建立有关的基础设施。这一工作包括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在纽约推出《关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该行动框架作为广泛的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实体<sup>12</sup>的共同成果，是一项技术援助工具，专门用于支持各缔约国采取实际行动支助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在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工作组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第二版<sup>13</sup>已于 2008 年 10 月推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工具包》也已完成，并将在 2010 年 10 月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推出。已在开发综合软件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目的是收集有关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的信息。在国际合作方面，还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在国际司法合作领域的活动，尤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培训国家主管机关、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有关方面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种机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工具而采取的举措。在立法援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已完成定稿。该示范法是一种工具，目的是便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立法援助并使这种提供系统化，以及便利各国审查和改进既有立法。在此框架内，还提及了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的制定，该示范法已接近定稿。

83.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任务即建设刑事司法能力方面，最近推出了一份供打击人口贩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使用的高级培训手册。该手册由美国无任所大使国务院监测和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的 Luis C. de Baca 在曼谷推出，并同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推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一份供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使用的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基本培训手册》。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一项附带活动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透明国际共同编制了一份关于腐败在

<sup>12</sup> 反对奴役国际、欧洲委员会、ECPAT 国际基金会（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贩运妇女行为被害人国际中心、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的土地国际联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开展的保护项目、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sup>1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4。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349 卷，第 42146 号。

人口贩运中的作用的议题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在其网站上推出了一个“急救包”，以用于侦查人口贩运案件并向此种贩运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关于向此类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支助的问题，工作组获悉，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 26 个技术援助项目这一框架内倡导采取一种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工作组还获悉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在这方面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启动“蓝心宣传活动”及制作了名为“终生受影响”的影片。该影片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下载，其目的是用于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并一般用于提高认识。

84. 提及了 2009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在麦纳麦由巴林的 Sheikha Sabeeka Bint Ibrahim Al-Khalifa 主办的题为“处于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的会议，以及 2009 年 5 月在保加利亚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国际论坛。工作组获悉，国际劳工组织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和全球契约（有各国政府、公司和联合国参与的一个网络）的框架内，开展了一项以企业为对象的探索性调查，以评估企业对人口贩运影响供应链的方法的认识和了解程度。还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框架内）和各国议员联盟推出了《打击人口贩运：议员手册》<sup>15</sup>，该手册是在各国议员联盟第 120 届大会之际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推出的，全世界约 1,500 名议员出席了这次会议。2009 年，Gulu Gala 项目帮助人们提高对儿童士兵的处境和以被贩运的儿童受害人为对象的康复方案的认识。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框架内，还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摄影展览，展示以国内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情况。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执法人员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发了有 40 种语文的基于计算机的交互式工具，以帮助受害人服务提供者识别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这一工具目前正处于测试阶段。

## **B.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关键概念的分析**

85. 1 月 27 日，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关键概念的分析”。

86. 为便于审议该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对《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关键概念的分析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0/2），其中特别侧重于“剥削”和“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的概念。

87. 主席强调，议定书中一些术语缺乏定义依然是影响议定书的执行的一个主要困难，执行议定书缺乏刑事司法能力和专业知识也构成困难。主席请缔约国就处理这些问题时所遇到的其中一些特别困难发表评论，并介绍为解决困难所实行的各项措施。

<sup>1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5。

88.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是：Venla Roth（芬兰）、Nicole Zuendorf-Hinte（德国）、Wael Abou el Magd（埃及）和 Olivier Weber（法国）。

89. 芬兰国家报告员 Venla Roth 女士讨论了芬兰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遇到的困难。她特别强调了对卖淫、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等概念的不同解释而造成的困难。她指出，芬兰负责打击贩运问题的国家报告员是 2008 年 6 月指定的，当时修订了芬兰打击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报告员履行独立监测职能，同时还协调打击贩运的措施，以确保针对人口贩运采取协调统一的对策和减少重复。其中一项任务是处理定义上的难题，这些难题可能妨碍针对人口贩运采取协调统一的对策。

90. Nicole Zuendorf-Hinte 讨论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宗旨和范围，以及其中的关键条款，这些条款对于刑事定罪、保护和协助被贩运的受害人、预防以及合作至关重要。她强调，应当结合《有组织犯罪公约》来解释《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91. Wael Abou el Magd 讨论了埃及在把《人口贩运议定书》转化为埃及国内法时所遇到的困难。他强调，《人口贩运议定书》必须结合国内情形实施。他还强调，《人口贩运议定书》代表了一种最低限度的标准，国内立法可以而且应当超越这一限度。

92. Olivier Weber 指出，对于贩运人口问题，《人口贩运议定书》在达成普遍认识方面取得了成功。对于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打击人口贩运的整体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各方所创建的工具是一个可靠的来源。

93. 在议程项目 3 下，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挪威、哥伦比亚、美国、尼日利亚、以色列、白俄罗斯、瑞士、加拿大、墨西哥、波兰、比利时、意大利、巴西、纳米比亚、阿根廷、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法国。中国和泰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作了发言。

94. 发言者们讨论了下列问题：执行法律需要根据本国国情，以实现《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宗旨和提高定罪的比率；运送仅仅是构成贩运人口罪的一个要素的行为之一；即使无任何跨国成份也适用《人口贩运议定书》；剥削概念的相对性；在概念上区别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困难；同意问题；《人口贩运议定书》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需要支持受害人作为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

### C. 抑制剥削服务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95. 1 月 28 日，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 “抑制剥削服务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抑制剥削服务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0/3）。

96. 主席强调了供求之间相互加强的关系，并强调这两种现象都需要处理。她请工作组讨论和拟订关于拟订措施减少剥削服务需求的建议。她还请工作组考虑在认识从而处理需求问题时开展研究可以发挥的作用，并请工作组讨论旨在

减少需求的措施可以针对哪些人，建议考虑将雇主和消费者作为采取干预措施的潜在对象群体。主席还请工作组审议对被贩运受害人的服务使用者实行刑事制裁的问题。

97.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是：Sitona Abde la Osman（苏丹）、Jan Austad（挪威）和 Berlan Pars Alan（土耳其）。

98. Sitona Abde la Osman 介绍了苏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经验。2005-2009 年间，政府进行了一项调研，其中包括关于内战为什么导致犯罪增加的一些结论。然后，这项调研指导政府对相关的各部发出指示，颁布各种立法，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最不同寻常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启动一项自我评估的过程。

99. Jan Austad 讨论了挪威是如何处理减少对性服务的需求的。随着近些年来在挪威卖淫现象的增加，形成的公共舆论是性工作者需要被保护，因为其可能是被贩运的受害人。全国开展了一场是否对性工作者服务的购买者实行刑事定罪以及修改法律是否将使性工作者处境好转或恶化的讨论。议会在 2008 年把购买性服务定为刑事犯罪，结果减少了街道上的卖淫现象和寻求性服务的顾客。挪威正在进行研究，以查明法律如何影响人们的观念和卖淫从业者，并对购买妓女性服务的人进行研究。虽然《人口贩运议定书》对卖淫问题持中立态度，但国家不能持中立态度。

100. Berlan Pars Alan 介绍了土耳其在减少剥削服务需求方面所采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还介绍了对人口贩运中起作用的供求考虑因素的研究结果。他强调贩运者、被贩运的受害人和性剥削服务的使用人三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如果不平等的关系因为文化而成为合法化，那么就必须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改变这种现象所依存的社会、经济和国际不平等，从而减少需求。关于贩运器官和为切除器官而贩运人口，应当采取措施，密切监督实行器官移植的诊所和医院。总体而言，需要加强合作、增加知识、采取提高认识的举措和多机构对策来减少需求。

101. 在议程项目 4 下，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尼日利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黎巴嫩、白俄罗斯、以色列、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波兰、荷兰、巴西、联合王国、墨西哥、阿根廷、肯尼亚、纳米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澳大利亚、智利、秘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法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2. 发言者们讨论了下列问题：人口贩运案件中供求之间的联系；卖淫合法化、刑事定罪和不予刑事定罪三者之间的关系对于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的剥削服务的需求产生的影响；对剥削服务或产品购买人加以惩处的立法措施；以及在潜在受害人中提高认识的措施。

#### D.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针对人口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

103. 1月28日，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5“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针对人口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题为“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针对人口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CTOC/COP/WG.4/2010/4），其中概述了人口贩运受害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这一概念。

104. 主席强调了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等资料的适切性，该示范法的第10条中提供了一个不予刑事定罪条款范例。请各国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的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和任何其他区域标准和准则。主席请工作组讨论下列问题：在识别被贩运者方面面临的难题；被贩运受害人所实施的非法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则；“基于胁迫的”和“基于因果关系的”条款的法律依据；受害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与其刑事司法程序进行合作之间的关系。该工作组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是 John Richmond（美国）和 Wanchai Roujanavong（泰国）。

105. John Richmond 介绍了自己作为起诉人口贩运者的检察官的经验。对被贩运受害人不予起诉得到美国法律的支持，而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增加了实现对贩运者进行起诉的机会。与合作所带来的好处相比，不予起诉所可能造成的难题无足轻重。对贩运者进行定罪所需的大多数证据来自作证；得不到受害人的合作，就得不到此类证据。

106. Wanchai Roujanavong 介绍了泰国的经验，泰国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旨在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并争取其作为贩运犯罪的证人提供协助。他提供了通过刑事司法程序支助受害人—证人的方法的范例，并介绍了2008年《泰国反人口贩运法》第41条，其中禁止对所列罪行的被贩运受害人进行起诉。缔约国必须决定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过程中所打击的是何人和何事。如果得不到人口贩运受害人的配合，打击贩运的努力将会受损。

107. 在议程项目5下，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埃及、荷兰、白俄罗斯、约旦、以色列、菲律宾、德国、俄罗斯联邦、奥地利、澳大利亚、阿根廷、秘鲁、加拿大、尼日利亚、纳米比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美国、巴西、巴拿马、联合王国和阿尔及利亚。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8. 代表们讨论了下列问题：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的重要性，确保《人口贩运议定书》实现其保护受害人的目的的重要性；确切地确定一个人何时成为被贩运受害人这一点所构成的难题；识别被贩运受害人这一点所构成的难题；在不适用不予惩罚总括做法的情况下保护受害人的权利这一点所构成的难题；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使司法利益与受害人利益保持平衡的必要性；民间团体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向受害人提供帮助的重要性。

109. 在对被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的问题上进行的讨论范围广泛，就这一问题的一些方面表达了各种极为不同的观点。工作组无法在其第一次会议

商定的建议之外就关于不予起诉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一些成员不支持关于重申将该项建议作为第二次会议的一个成果的决定。

**E. 用于案件管理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使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110. 1月29日，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6“用于案件管理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使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题为“用于案件管理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使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CTOC/COP/WG.4/2010/5）。

111. 主席请工作组讨论将反贩运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做法纳入案件管理的问题；安全措施；防止再度受害和减少拖延的统一程序和政策；以及性别敏感性和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的措施。

112. Irene Herrerías Guerra 介绍了墨西哥的案件管理经验。她介绍了为加强合作和协调一致的对策交流信息的良好做法，以及在审判时保护受害人的重要性。墨西哥与美国之间的合作被援引为跨境多机构合作的良好范例。她还强调了专门单位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将各种反贩运行动者汇聚一起所具有的重要性。

113. 比利时负责反贩运领域全国协调工作的官员 Jean-François Minet 强调，案件管理一方面涉及调查和起诉，另一方面涉及对受害人的识别。这些问题各有不同，但相互关联。比利时采用了三个机制：任命专门治安法官担任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反贩运对策联络人；组办协调会议使反贩运行动者汇聚一起；以及持续有效地评价这些举措。协调不应仅仅是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也应是区域和地方一级的。

114. 在议程项目6下，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所作的发言：阿曼、菲律宾、秘鲁、以色列、阿尔巴尼亚、尼日利亚、阿根廷、德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日本、希腊、中国、巴基斯坦和苏丹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5. 发言者们讨论了下列问题：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交流信息以加强增进国际警察合作的措施的重要性；执法和起诉方面专门机构的设立及其效用；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培训；宣传性别问题和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文化培训和敏感性；语言和解释上的难题；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在提出案件管理模式方面发挥的作用。